

60.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管理

【功能概述】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符合相关法律规范要求的、未按期申报抵扣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可以按照《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本功能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申请。

【办理路径】

江苏税务电子税务局〔首页〕→〔我要办税〕→〔增值税抵扣凭证管理〕→〔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申请〕

【办理流程】

网上申请→（税务机关审核）→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

【具体操作】

一、点击菜单栏“我要办税”，选择“增值税抵扣凭证管理”，点击进入“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申请”功能。



二、在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申请单中，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填写，在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下方栏次点击“增行”、“删行”，其中：

- 1.增值税专用发票需要录入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开票日期、金额、税额、销方纳税人识别号、销方纳税人名称；
- 2.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需要录入专用缴款书号码、填发日期、完税价格、税款金额；
- 3.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需要录入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开票日期、价税合计、税额、销方纳税人识别号、销方纳税人名称；
- 4.备注栏注明“与原件一致”。

增值税专用发票							
序号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金额	税额	销方的纳税人识别号	销方的纳税人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增行	删行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序号	专用缴款书号码	填发日期	完税价格	税款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增行	删行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序号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价税合计	税额	销货方的纳税人识别号
<input type="checkbox"/>						
				增行	删行	

三、填写完毕后，会在申请表单的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信息中的相应栏次，汇总显示发票份数和税额。

- 1.在纳税人申明中详细说明未能按期办理认证抵扣的原因；
- 2.企业申明人、企业经办人处填写人员姓名。

[首页](#) > [我要办税](#) > [增值税抵扣凭证管理](#) > [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申请](#)

[返回主页](#) [保存](#)

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申请单			
纳税人识别号	<input type="text"/>	纳税人名称	<input type="text"/>
经营地址	<input type="text"/>	法定代表人	<input type="text"/>
财务人员	<input type="text"/>	联系方式	<input type="text"/>
纳税人申明	<input type="text"/>	企业申明人	<input type="text"/>
企业经办人	<input type="text"/>		
所属年月	<input type="text"/>		
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信息	增值税扣税凭证类型	发票份数	税额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合计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四、在申请表单的最下方，需要上传对应的附件资料。

附件资料		
附件名称		附件状态
已认证增值税扣税凭证清单		必报 选择 未上传
增值税扣税凭证未按期申报抵扣情况说明及证明		必报 选择 未上传
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复印件		必报 选择 未上传

五、确认填写准确、附件完备后，点击保存。

[首页](#) > [我要办税](#) > [增值税抵扣凭证管理](#) > [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申请](#)

[返回主页](#) [保存](#)

【注意事项】

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超过认证确认等期限，但符合相关条件的，仍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

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有关问题的公告》(2011年第78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规定,继续抵扣其进项税额。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抵扣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5号)中规定,2020年3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2017年1月1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不再需要在360日内认证确认。